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02 月 02 日起对旗下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金正大（股票代码：002470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02 月 05 日